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亮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能全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9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5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劉桢珍